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共45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城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2、审核责任：依法依据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3、决定责任：对审查意见作出同意审批或上报、修改或不同意决定，不予以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依法送达；不予批复的，说明理由。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的；3、违反审核、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4、审核后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5、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许可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病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申报)	城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五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病区内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向无规定动物疫病病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除附有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还应当向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并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取得输入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1.受理责任：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受理检疫申报后，应当派出官方兽医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实施检疫；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官方兽医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后查验资料、畜禽标识（查验验物）和进行临床检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出证条件的出具检疫合格证明，不符合条件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按相关规定处理。 4.送达责任：现场出具检疫合格证明，一式两份，一份留档。 5.事后监管责任：对流通化环节动物、动物产品进行查验动物。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未经现场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 (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 (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在国务院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规定外加收费用、重复收费的； (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检疫职责的行为。	
3	行政许可	负责执业兽医注册备案和乡村兽医登记工作	城建局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14条、《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6条	受理责任：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对兽医资格证原件和复印件、有关的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医疗机构出具的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登记申请表或者备案表，项目审查文件进行审查。项目申请单位按要求报送材料齐全后，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报项目审查以下内容：（1）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2）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3）是否符合行业准入标准；（4）是否属于政府核准或审批而不实行备案的项目。 决定责任：做出备案或不与备案决定（不予备案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重大利益的，在做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建立申请人领取文件档案，并将相关信息在门户网站上公开。	1.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2.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3.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4.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备案的；5.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备案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6.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7.未将办理结果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8.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准运许可证	城建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20条、25条	1.受理阶段：按照本许可事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和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登记；对申请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2.审查阶段：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形式审查，提出拟办意见； 3.决定阶段：召开处室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审核准予许可或不许可文书，呈报主管领导审批； 4.送达阶段：送达各地州、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阶段：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2.行政机关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 13.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5	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城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2010第7号)	1、检查责任：定期不定期对管理相对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或给予扣押、查封等行政强制措施；或给予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行政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重大违法行为，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实施监督检查没有法定职权或依据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3、违反法定的监督检查程序；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管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不制止、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致使被检查的经营者、使用者合法权益遭受损害，或影响国家政策顺利执行的； 7、违反廉政纪律，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	城建局	依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动物诊疗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行政许可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照和驾驶证核发	城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拖拉机登记规定》（农业部第43号令）；《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农业部第42号令）；《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一百七十六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农业部令第72号）；《国务院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本行政区域内年满18周岁以上人员，本人携带身份证、体检证明到区农机安全监理站报名，参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考试。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农机监理机构办理驾驶证业务，应当依法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程序和期限办理驾驶证。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全部科目考试合格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驾驶证。准予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收回原驾驶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确认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类型、品牌、型号名称、机身颜色、发动机号码、底盘号/车架号、挂车架号，核对发动机号码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底盘号/车架号、挂车架号的拓印膜，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登记证书由所有人自愿申领。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机安全监理人员违反规定办理驾驶证申领和使用业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三十条 农机安全监理人员违反规定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办理登记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行政强制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代作处理。	城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	1.催告阶段：发现当事人有违法行为的，及时告知，并责令改正。 2.决定阶段：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阶段：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收缴或封存有关物品；填写收缴（封存）物品清单一式三份，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4.事后监管阶段：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查封扣押物品。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有证据表明当事人存在违法收购销售行为而不进行调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财物转移、灭失等，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行政强制	生猪屠宰检疫	城建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应当依法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合格，并附有检疫证明。	1.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对负责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责任：经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物。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3]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0	行政检查	建筑节能监督	城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0号，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河北省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暂行规定》（省政府令第212号[修正]）	监督责任：对本辖区建筑工程建筑节能施工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应予监督检查而不予监督检查的；2、对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城建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省政府规章：《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监督责任：对本辖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施工过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应予监督检查而不予监督检查的；2、对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	行政检查	建设机械材料设备市场行为监督管理	城建局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第5、100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第43条； 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建筑条例》第51、52条；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 省政府规章：《河北省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7]第14号）第24、25条；	监督责任：对本辖区内建筑工地使用的起重设备安全使用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应予监督检查而不予监督检查的；2、对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3	行政检查	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城建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4条第3款；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3条第2款，《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4条第1款。	监督责任：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应予管理而不予管理的；2、对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4	行政检查	对区生活垃圾的监督管理	城建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5条第3款，第二十九条第2款。	管理责任：对辖区内生活垃圾进行监督管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应予管理而不予管理的；2、对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5	行政检查	对区公厕的监督管理	城建局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5条第3款。	管理责任：对辖区内公厕进行监督管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应予管理而不予管理的；2、对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6	行政检查	对区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监督管理	城建局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第3条第3款。	管理责任：对辖区内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进行监督管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应予管理而不予管理的；2、对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7	行政检查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和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城建局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23条	监督责任：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和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予监督管理而不予监督的；2、对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8	行政检查	对区城镇规划及风景名胜区内古树名木的管理	城建局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35条；《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5条	管理责任：对辖区内城镇规划及风景名胜区内古树名木进行管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予管理而不予管理的；2、对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9	行政确认	市级文明工地评选	城建局	文件：《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标准》(DB13(J)T100-2009)； 文件：建设部《关于学习和推广上海市文明工地建设经验的通知》(建监【1996】484号)：“开展创建文明工地活动”。	管理责任：对本辖区申报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的工程项目现场进行核查确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予管理而不予管理的；2、对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0	行政确认	市级优质工程评选	城建局	市城管局三方方案	管理责任：对本辖区申报市级优质工程的工程项目进行现场确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予管理而不予管理的；2、对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1	行政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	城建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10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13条；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34条；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2]第1号)第18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第4条	备案责任：受理本辖区内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于质量投诉处理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受理、调查处理投诉事宜，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故意推诿、敷衍、拖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2	行政备案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城建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10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13条；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34条；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2]第1号)第18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第4条	备案责任：受理本辖区内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 2. 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 3. 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23	行政备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城建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49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2号)，《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办法》(冀建法[2008]759号)	备案责任：受理本辖区内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符合备案条件不予备案的；2、对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4	行政备案	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	城建局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13条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4、8、24条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民用建筑节能工程质量监管的通知》第二项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工程，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开工建设、批准预售、予以竣工验收备案和产权初始登记的； (二) 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应当制止和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民用建筑物上张贴节能建筑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民用建筑未配套建设供热采暖分户计量系统，未安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或者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未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民用建筑节能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25	行政备案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城建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45条	备案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符合备案条件不予备案的；2、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6	行政备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城建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安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部委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2号)第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统称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备案责任：受理本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符合备案条件不予备案的；2、对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7	行政备案	商品房预售许可前期物业管理备案	城建局	《唐山市物业管理条例》第29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对物业进行前期管理，并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备案。	备案责任：受理本辖区内商品房预售许可前期物业管理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备案；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备案的；3、违规审核、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4、审核后不依法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5、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行政备案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城建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2、审核责任：依法依据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3、决定责任：对审查意见作出同意审批或上报、修改或不同意决定，不予以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依法送达；不予批复的，说明理由。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备案；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备案的；3、违规审核、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4、审核后不依法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5、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行政备案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	城建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248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已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	1、受理责任：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交预售商品房合同并上传购房人相关资料，对提交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符合要求的应当受理；2、审核责任：对系统提交的购房人的证件及购房发票、纸质合同签字及相关内容等进行审核，审查合格的予以备案。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的；3、违规审核、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行政备案	房地产转让合同登记备案	城建局	1.《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第七条 房地产转让，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二）房地产转让当事人在房地产转让合同签订后90日内持房地产权属证书、当事人的合法证明、转让合同等有关文件向房地产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申报成交价格。 2.《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4.1各地应积极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实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管理。	1、受理责任：交易双方提交相关资料，对提交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符合要求的应当受理；2、审核责任：房屋性质及买卖双方交易资格等进行审核，审查合格的予以备案。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的；3、违规审核、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行政备案	商品房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城建局	1、《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遗失的，应当向原登记备案的部门补领。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直辖市、市、县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系统，逐步实行房屋租赁合同网上登记备案，并纳入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记载的信息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出租人的姓名（名称）、住所； （二）承租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 （三）出租房屋的坐落、租赁用途、租金数额、租赁期限； （四）其他需要记载的内容。	1、受理责任：对租赁双方提交的相关资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符合要求的应当受理；2、审核责任：对符合要求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向租赁当事人开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的；3、违规审核、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行政备案	商品房在建工程抵押合同登记备案	城建局	<p>1.《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设有抵押权的商品房,其抵押权的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房地产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30日内,抵押当事人应当到房地产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p> <p>3.《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p> <p>5.1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抵押等主要事项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并及时向房产管理部门备案。</p> <p>4.《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司法机关查封房地产,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司法机关预查封房地产,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p>	<p>1、受理责任: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交材料申请后,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符合要求的应当受理;2、审核责任:房地产抵押当事人资格及抵押合同等内容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予以登记。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的;3、违规审核、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3	行政备案	畜禽养殖场(含种畜禽场)、养殖小区备案	城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39条	<p>受理责任: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审查责任:对养殖场、养殖小区兴办者的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项目备案表,项目审查文件进行审查。项目申请单位按要求报送材料齐全后,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报项目审查以下内容:(1)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2)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3)是否符合行业准入标准;(4)是否属于政府核准或审批而不实行备案的项目。</p> <p>决定责任:做出备案或不与备案决定(不予备案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重大利益的,在做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p> <p>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建立申请人领取文件档案,并将相关信息在门户网站上公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34	其他类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城建局	《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办法》	<p>监督责任:监督本辖区内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及验收程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35	其他类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城建局	《建筑法》、《建筑管理条例》	<p>监督责任:对本辖区内建设工程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36	其他类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	城建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p>监督责任:对本辖区内建设工程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37	其他类	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城建局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100条第二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73号)第3条第三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第35条;《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17条 河北省住建厅《关于加强和规范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建安〔2010〕119号)	<p>受理本辖区内起重机械使用登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2.发现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存在严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处理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38	其他类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城建局	1.唐山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唐政发[2011]22号)第一条第二款;各县(市)、区确定或设立的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2.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高新区管委会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的通知(唐政函[2013]61号)第一条;授权高新区管委会代表唐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p>办理责任:依法依规对辖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进行征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备案条件不予备案的;2、对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39	其他类	保障性住房资格审核	城建局	《唐山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政府令[2001]4号)第20条;《唐山市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政府令[2001]3号)第18条;《唐山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唐政发[2011]14号)第20条;《唐山市限价商品住房销售管理办法》(唐政发[2011]15号)第21条;《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第24-27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和落实城市住房保障制度切实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的若干意见》(冀政〔2007〕95号)第16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和落实城市住房保障制度切实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的若干意见》(冀政〔2007〕95号)第7条;《唐山市中心城区经济适用房管理实施细则》唐建通字〔2012〕72号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复审意见和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复审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申请家庭住房情况进行核查。</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纳入市中心区经济保障范围。</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3.从事保障性住房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4.从事保障性住房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0	其他类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城建局	《河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冀建改[2020]8号)	<p>1、受理责任: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后,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符合要求的应当受理;2、审核责任:消防设计审查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具有特殊消防设计情形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组织消防专家进行审查,符合消防规范要求应当出具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的;3、违规审核、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4、审核后不依法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5、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1	其他类	房屋面积管理	城建局	<p>1、《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四章 成果管理第十八条 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测绘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房产测绘成果纳入房产档案统一管理。</p> <p>2、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建房办〔2015〕45号）第七章 房屋面积管理 7.4各地对房产测绘成果应当实行备案管理。</p> <p>3、《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二章 房地产转让 第二十六条房屋实行建筑面积测绘管理。房地产主管部门对开展房产测绘业务的测绘机构资格进行核实，对测绘成果进行备案。测绘机构应当对测绘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p>	<p>1、受理责任：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交材料申请后，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符合要求的应当受理；2、审核责任：对测绘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查合格的予以备案。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的；3、违规审核、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2	其他类	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检测样品采集	城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保证样品采集的准确性及真实性。	
43	其他类	农机质量投诉受理	城建局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六条 消费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的，该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消费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六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4	其他类	地力补贴申领	城建局	《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冀财农〔2016〕58号）	负责组织各镇、办事处对辖区耕地补贴面积、补贴资金及享受补贴农户信息统计、核实并进行公示。	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工作中，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疏于管理，出现违纪违法行为以及延误工作进程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对任何单位或个人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和骗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其他类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城建局	<p>《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0年12月30日经农业部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条、第四条</p>	<p>《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 受理：第十二条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接到事故报案，应当记录下列内容： （一）报案方式、报案时间、报案人姓名、联系方式，电话报案的还应当记录报案电话；（二）农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四）农业机械类型、号牌号码、装载物品等情况；（五）是否存在肇事嫌疑人逃逸等情况。 勘查处理：第十六条 农机事故应当由2名以上农机事故处理员共同处理。农机事故处理员处理农机事故，应当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事故认定及复核：第二十七条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依据以下情况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一）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农机事故的，该方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因双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农机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三）各方均无导致农机事故的过错，属于意外事故的，各方均无责任； （四）一方当事人故意造成事故的，他方无责任。</p>	<p>《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处理农机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机事故认定书等有关材料的；（二）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行为。 第五十条 农机事故处理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实施事故抢救的； （二）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三）利用职务之便，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 （四）索取、收受贿赂的；（五）故意或者过失造成认定事实错误、违反法定程序的；（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影响事故公正处理的；（七）其他影响公正处理事故的。</p>